

伊通县文化志



吉林省伊通县文化局

伊通县文化志

主编 张国彦

吉林省伊通县文化局

1987年12月

《伊通县文化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袁文玉

副主任：李凤金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力田 王明学 李 正

郑喜山 张 祥 张国彦

董复华

主编：张国彦（执笔）

编辑：（按姓氏笔划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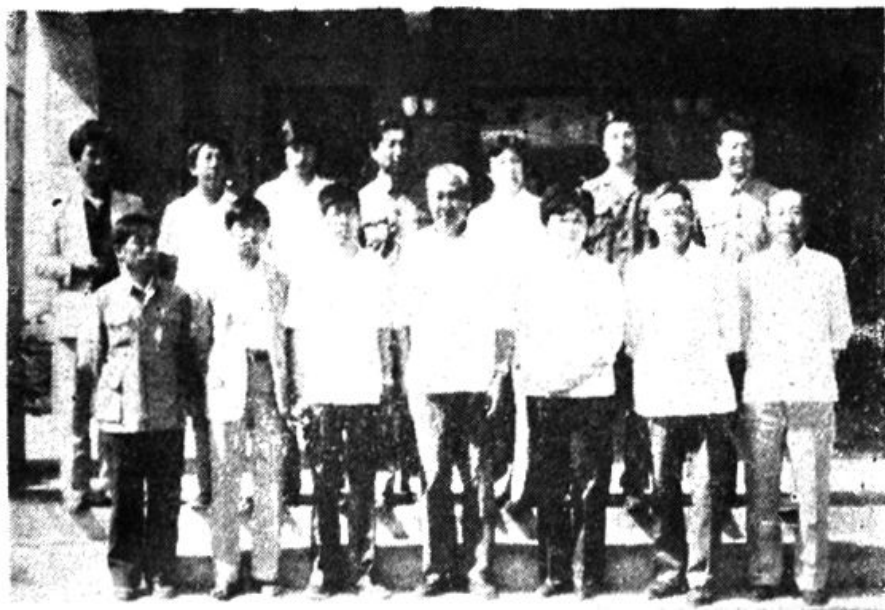
王力田 李 森 李凭星

孙桂英 刘相国 陈 魁

赵云波 荆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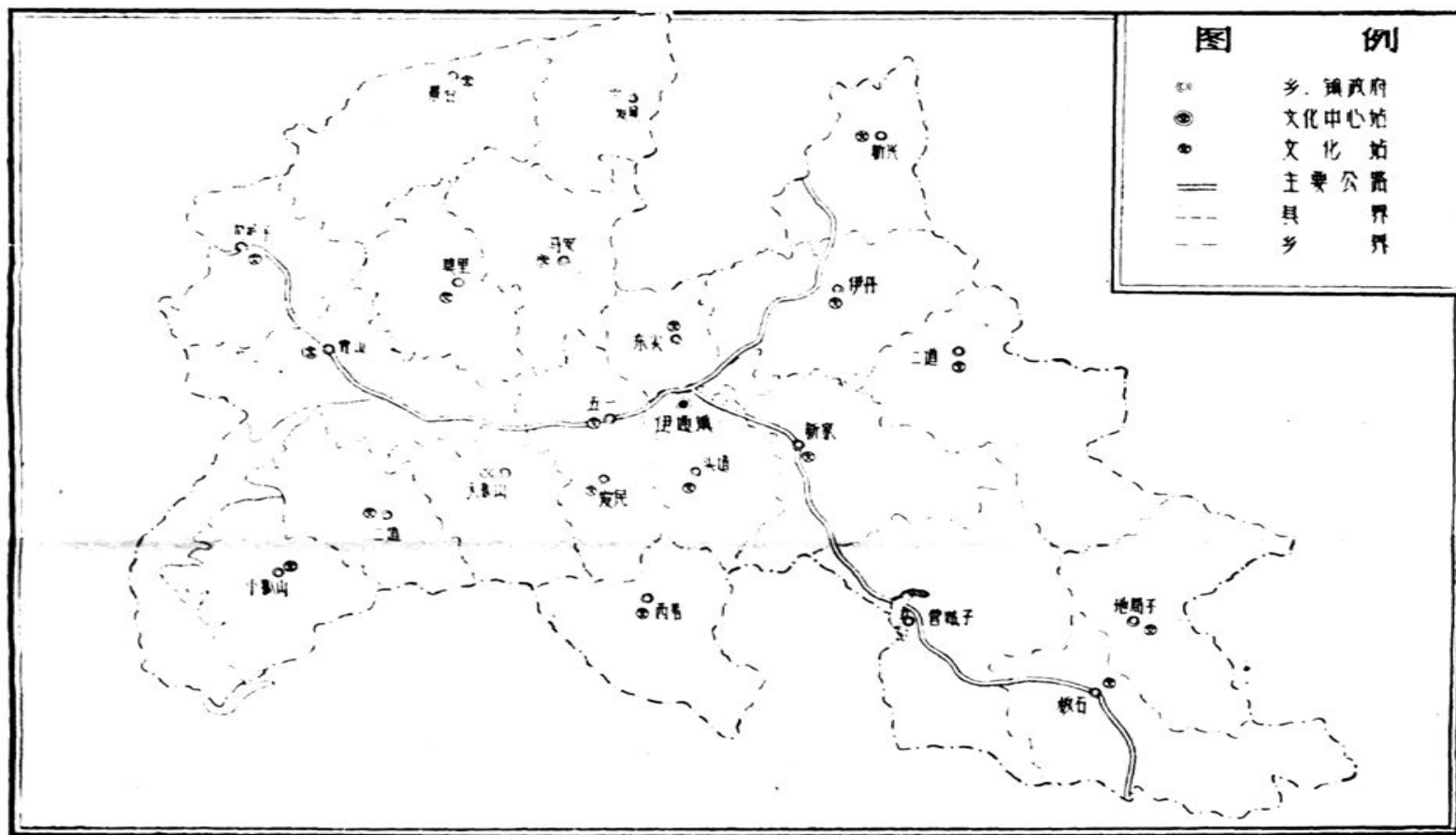


文化局局长袁文玉在撰写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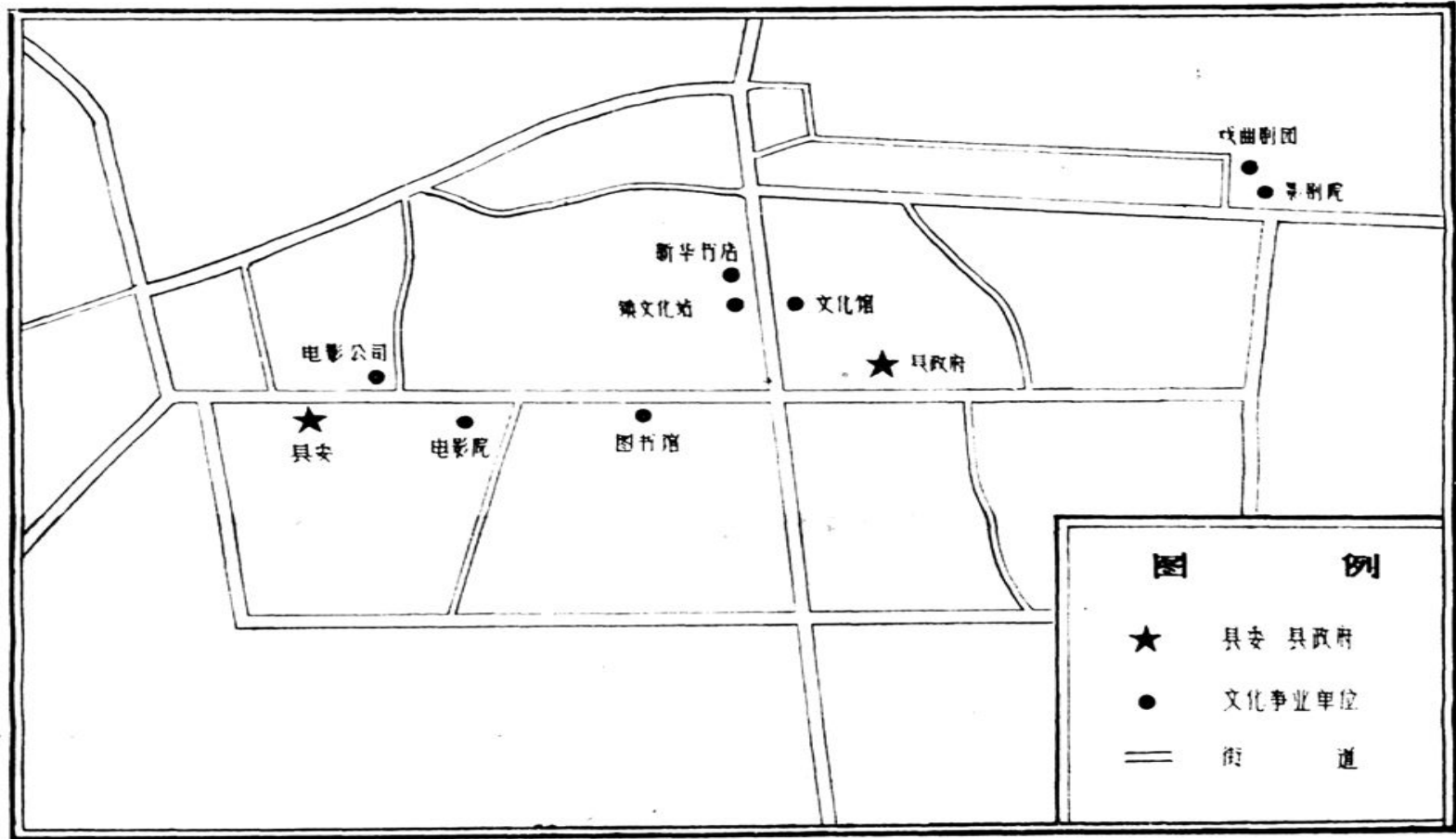


《伊通县文化志》编委会及工作人员全体合影
前排左起：陈魁、李森、王力田、董复华、袁文玉、李凤金、
张祥
后排左起：王明学、赵云波、荆少华、李凭星、孙桂英、
张国彦、郑喜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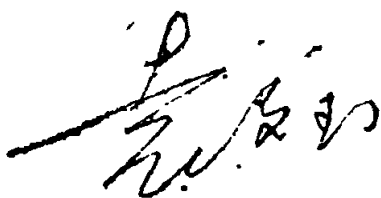
伊通县农村文化设施分布示意图



伊通镇内文化设施分布示意图



序 言



历尽艰辛，几经周折，《伊通县文化志》终于付印发行，这是伊通县文化战线的一件大喜事。做为这一历史时期文化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我倍感欣慰。捧卷回顾，乡音绕耳。历届文化部门的领导同志，知名人士和学者，都一一呈现在我的眼前。此时此刻，我越发感到此书的珍贵，其原因就在于它把伊通文化发展史用志书的形式真实地记录下来，应该说，这是上无愧于祖先，下不负子孙的大事，其意义之深远，当不言而喻。

伊通历史悠久，山川秀丽，乃为历代王侯舞剑、屯兵之重地。千百年来，各族人民在这素有“七星”宝地之称的古老伊通繁衍生息，开拓了这片沉睡的土地，创造了人类文明的历史。《伊通县文化志》以其独特的风格，洋洋万余言，较

详尽地记述了伊通文化的发展史。它不但反映了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在封建主义、殖民主义统治下，反对压迫和剥削、追求自由光明的朴素的民间艺术，而且以浓墨重笔记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文艺百花园中群芳斗艳的绚丽景色。从碾子山下伊巴丹古戏楼、伊通河畔古碑碣、庙宇的精美艺术，到具有现代化装备的文化设施群；从清代将军依克唐阿的“龙”、“虎”墨迹，到七星山下群星荟萃、艺苑争辉，都可以看到伊通文人学者如雨后春笋般茁壮成长，真可谓“江山代有才人出”、“长江后浪推前浪”。

回顾历史，文化事业的真正繁荣，当在人民掌握政权之后。志书充分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和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极大重视、文化队伍不断扩大、文化设施日臻完善的状况。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制定了新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给文化工作带来了新的生机。肃清了极“左”思想的影响，弥补了“文化大革命”给文化事业造成的损失。广大文化工作者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艺工作方针指引下，沿着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大踏步前进。经过不懈努力，全县现已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型的综合文化艺术体

系，文艺创作及文艺表演等方面多次受到省市的表彰，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

但也必须看到，文化事业的发展还很不平衡，还存在一定的弊端，还有许多不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需求的因素。1985年，我们制定了伊通县文化事业发展的五年规划，旨在提高艺术与服务质量，使文化事业的发展与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娱乐的需求同步。

本志书史料较为翔实，着意研究、总结了历史规律。它能够起到借鉴历史、探索未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作用。在编写志书的过程中，耗费了许多人力、物力，承蒙曾在文化界工作过的各位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各级党政部门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尤其感谢县史志办公室诸同志的殷切指导。由于文化局巡视员李凤金同志亲自挂帅，张国彦同志辛勤工作，终过三易其稿而成书。但书中难免有讹误之处，尚希读者和后人付增删补漏之劳。

伊通在前进，伊通的文化事业在发展。我相信，随着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广大文化工作者必将以辛勤的汗水浇灌出更绚丽的社会主义艺术之花。伊通的大

地必将山花烂漫、芳香四溢。

愿伊通的文化与伊通人长在；愿今天的奋斗者与后来的继承人再挥笔去描绘新的宏图！

1 9 8 7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书是伊通文化的综合志书，它囊括了伊通文化部门的行政、组织、业务及各类文学艺术发生发展的全部内容。

二、本志书采用现代语体文、简化汉字和现行标点符号，按志体的要求，客观地记述史实。

三、志书中数量较多的内容，如人名、作品等，均不全部列出，仅列出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和事。

四、“人物”一章，遵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在世的有影响的文化人物，均在“简介”一节中扼要记述。

五、本志书采用的纪年为：清代以前，朝代年号在前，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民国以后公元纪年在前，括号内注明朝代年号或“民国、伪满××年”。

六、本志书在写法上，遵照“横排门类”的原则，按章、节、目三个层次书写，目下不再设

条。

七、本志书的地名及行政机构均按当时的称谓书写。如：清代称“伊通州”，民国称“伊通县”伪满称，“县公署”，建国后称“县政府”、“人民委员会”以及区、乡、公社等均如此。人物直呼其名，不示职衔。

八、本志书的数字，按1987年2月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的规定书写。

九、本志书上限1711年，下限1985年。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5)
大事记	(1)
概述	(12)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6)
第二节 党团工会组织	(18)
一、党的组织	(18)
二、共青团组织	(20)
三、工会组织	(20)
第三节 文化事业单位	(22)
一、评剧团	(22)
二、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25)
(农村电影放映队、营城子电影院)	
三、文化馆	(32)
(文化站)	
四、影剧院	(35)

五、图书馆·····	(38)
六、地方戏剧团·····	(39)
七、电影院·····	(41)
八、新华书店·····	(42)
九、戏剧创作组·····	(44)
第二章 文化事业建设 ·····	(46)
第一节 设施 ·····	(46)
一、城镇文化设施·····	(46)
(评剧团、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文化 馆、影剧院、图书馆、地方戏剧团、电 影院、新华书店)	
二、农村文化设施·····	(55)
(俱乐部、文化站、文化室)	
第二节 经费 ·····	(65)
第三节 职工队伍 ·····	(67)
一、职工来源·····	(67)
二、职工教育·····	(69)
三、职工福利待遇·····	(71)
第三章 群众文化 ·····	(72)
第一节 民间文学 ·····	(73)
一、歌谣·····	(73)
二、民间故事与传说·····	(78)
第二节 舞蹈 ·····	(92)

一、传统舞蹈·····	(92)
(秧歌舞、花棍舞、高跷舞、腰鼓舞、狮子舞、跑旱船、龙舞、满族单鼓舞)	
二、现代舞蹈·····	(102)
第三节 曲艺·····	(103)
一、大鼓·····	(103)
二、评书·····	(105)
第四节 民间娱乐·····	(106)
一、灯展·····	(107)
二、焰火·····	(107)
三、灯谜·····	(108)
四、风筝赛·····	(109)
第五节 民间鼓乐·····	(110)
第六节 文艺演唱活动·····	(112)
一、文艺汇(调)演·····	(113)
二、七星之春音乐会·····	(114)
三、百灵鸟音乐会·····	(115)
四、故事大王比赛会·····	(116)
五、七星诗会·····	(117)
六、参加省、市级演出活动·····	(120)
第七节 文艺辅导·····	(123)
一、文艺表演辅导·····	(124)
二、美术创作辅导·····	(127)

三、	文艺创作辅导	(129)
第八节	阵地活动	(138)
一、	演讲活动	(139)
二、	广播宣传	(139)
三、	板报、画廊	(140)
第九节	幻灯	(142)
第四章	戏剧	(145)
第一节	评剧	(149)
第二节	地方戏	(156)
第三节	京剧、话剧、歌剧、吉剧	(163)
一、	京剧	(163)
二、	话剧	(163)
三、	歌剧	(164)
四、	吉剧	(164)
第四节	代表剧目简介	(166)
一、	《冯二小传御状》	(166)
二、	《一条扁担》	(167)
三、	《小老板》	(168)
四、	《高价姑娘》	(169)
五、	《连心豆》	(169)
六、	《龙马归槽》	(169)
七、	《双进城》	(170)
八、	《双赔鸡》	(170)

九、《书记盖房》	(171)
十、《鱼鸭缘》	(171)
十一、《卧龙求婚》	(172)
第五节 交流演出	(173)
第五章 电影	(179)
第一节 电影放映	(179)
第二节 电影发行	(181)
第三节 电影放映管理	(181)
第六章 图书	(185)
第一节 图书发行	(185)
第二节 图书阅览	(191)
一、公共图书阅览	(191)
二、基层图书室	(193)
三、为经济工作服务	(194)
第七章 文艺创作	(196)
第一节 音乐	(196)
一、歌曲	(196)
二、戏剧音乐	(197)
第二节 戏剧	(200)
第三节 曲艺	(202)
第四节 诗歌	(216)
第五节 小说	(218)
第六节 散文、报告文学	(225)